



总第 19 辑 (2012.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奚晓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本辑要目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2011年)

〔地方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指导性文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侵犯商标权纠纷案件审理指南 (2011年版)

〔调研报告〕

关于商标侵权诉讼抗辩事由的调研

〔理论研究〕

蓬勃发展的商标审判事业

——为商标法颁布三十周年而作

〔案例评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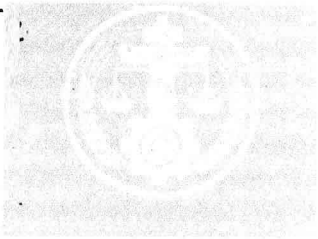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案

〔裁判文书选登〕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际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奇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二中民终字第12237号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奚晓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2012 年. 第 1 辑: 总第 19 辑/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9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549 - 0

I. 知… II. ①奚…②最… III. 知识产权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3. 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2974 号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2012 年第 1 辑 (总第 19 辑)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 编
主编 奚晓明

责任编辑 肖瑾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3 千字
印 张 16.25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549 - 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奚晓明

副 主 编 孔祥俊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金克胜 张绳祖 王永昌

于晓白 夏君丽 王艳芳

执行编辑 王艳芳 包 硕

目 录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1年)	(1)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1)(摘要)	(16)

【法律、司法解释及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有关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2012年3月15日)	(27)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有关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决定的通知	
(2012年4月11日)	(33)

【地方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指导性文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侵犯商标权纠纷案件审理指南(2011年版)	(35)

【调研报告】

关于商标侵权诉讼抗辩事由的调研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62)
网络环境下侵害著作权纠纷案件的调研报告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84)

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案件的若干问题及对策思考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123)

【理论研究】^①

蓬勃发展的商标审判事业

——为商标法颁布三十周年而作 孔祥俊(132)

电子商务时代的挑战：网络交易平台及竞价排名

商标侵权问题探究 姚建军(143)

网络证据保全公证的现状 & 效力判定 凌 崧 凌宗亮(158)

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 张美菊(163)

【案例评析】

谢奇与株洲市芦淞区土地开发公司等侵犯实用新型

专利权纠纷案 唐小妹(171)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案 周 波(176)

提供 P2P 技术的网络服务商应当对发生过侵权诉讼的

网络用户履行合理的注意义务

——庄则栋、佐佐木敦子和上海隐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 宋学东 刘军华 唐 震(186)

【裁判文书选登】

中山市君豪家具有限公司与中山市南区佳艺工艺家具厂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1)民申字第 1406 号 (196)

① 本书中凡个人署名的文章,均不代表本书编委会的观点,也不意味着本书编委会认同其观点。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
泰锋电业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粤高法民三终字第 326 号 (199)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际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腾讯
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奇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二中民终字第 12237 号 (219)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与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侵犯
商标权纠纷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沪一中民五(知)终字第 40 号 (240)

【知识产权审判政策与精神】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2011 年)

前 言

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在依法调整知识产权关系、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负有重要神圣职责。2011 年是“十二五”时期的开局之年，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加快推进的重要一年，是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事业取得长足进步的一年。人民法院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的新要求，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知识产权审判职责，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依法公正高效廉洁司法，着力提升队伍素质、审判质量和司法公信力，各项知识产权司法工作取得新进展，为推动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科技创新做出了积极努力。

关于 2011 年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正如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所指出的：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坚持能动司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开拓创新，大胆探索，坚持队伍业务两手抓，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了重大贡献。

一、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始终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

2011 年，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始终坚持以执法办案为第一

要务，将案件审理工作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案件，在案件审理中始终严把事实认定关、法律适用关和司法政策关，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案件审理的质量和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司法公信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始终注重发挥知识产权民事审判在保护知识产权中的主导作用。2011年，人民法院始终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审理工作，切实发挥民事审判在保护知识产权中的主导作用。在案件审理中，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制止各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保障知识产权权利人利益的充分实现，维护生机勃勃的创新机制。同时，通过科学界定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和合理确定保护强度，防止知识产权滥用，促进知识传播和运用，拓展创新空间，构建公平合理的发展环境，使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和竞争优势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和市场竞争力。围绕促进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核心竞争力的提高，不断加强专利权保护；围绕促进自主品牌的形式和品牌经济的发展，不断加强商业标志权益保护；围绕促进新商业模式的发展和文化创意产业的繁荣，不断加强著作权保护；围绕完善市场结构和维护公平竞争，不断加强对公平竞争的保护。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59612 件和 58201 件，同比分别增长 38.86% 和 39.51%。其中，新收专利案件 7819 件，比上年增长 35.16%；商标案件 12991 件，比上年增长 53.56%；著作权案件 35185 件，比上年增长 42.34%；技术合同案件 557 件，比上年下降 16.87%；不正当竞争案件 1137 件（其中垄断民事一审案件 18 件），比上年上升 0.53%；其他知识产权案件 2193 件，比上年增长 11.55%。共审结涉外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1321 件，同比下降 3.51%；审结涉港澳台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635 件，同比增长 128.42%。共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 7642 件和 7659 件（含旧存），同比分别增长 17.17% 和 18.18%；共新收和审结再审案件 294 件和 224 件，同比分别增长 164.86% 和 105.50%。2011 年，最高人民法院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305 件和 311 件（含旧存），其中新收申请再审案件 255 件，审结 262 件（含旧存）。

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高。全国地方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一审结案率从 2010 年的 86.39% 上升到 2011 年的 87.61%；上诉率从 2010 年的 49.65% 下降到 2011 年的 47.02%；再审率从 2010 年的 0.27% 上升到 2011 年的 0.51%；上诉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从 2010 年的 4.57% 下降到 2011 年的 3.66%。全国地方人民法院知识产权一审民事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由 2010 年的 97.93% 上升到 2011 年的 98.57%。

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依法慎重受理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诉前临时禁令申请案件, 共计 130 件, 裁定支持率 98.23%; 受理诉前证据保全申请案件 186 件, 裁定支持率 93.42%。注意依法积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 切实减轻当事人的举证负担。受理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案件 20 件, 裁定支持率 100%。

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有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珠海市泰锋电业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广州市红太阳机动车配件有限公司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不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诉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杜国发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尚杜·拉菲特罗兹施德民用公司与深圳市金鸿德贸易有限公司、湖南生物医药集团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际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奇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千橡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等。

——始终履行好知识产权行政审判监督和支持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的职能作用。2011 年, 人民法院依法公正高效审理行政案件, 不断促进知识产权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2011 年, 全国地方人民法院新收一审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2433 件, 同比下降 6.06%; 审结 2470 件, 同比上升 3.30%。其中, 新收专利案件 654 件, 同比上升 18.69%; 商标案件 1767 件, 同比下降 12.78%; 著作权案件 2 件, 与 2010 年相同; 其他案件 10 件。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行政申诉案件 102 件和 101 件。在审结的案件中, 驳回 73 件, 占 72.28%; 裁定提审 20 件, 占 19.80%; 裁定指令再审 3 件, 占 2.97%; 撤诉 3 件, 占 2.97%; 发函 1 件, 占 0.99%; 其他结案方式 1 件。最高人民法院新收和审结知识产权行政提审案件 13 件和 11 件。在审结的案件中, 维持 1 件, 占 9.09%; 改判 10 件, 占 90.91%。

一审涉外、涉港澳台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大幅上升, 共计 1237 件, 占知识产权行政一审结案的 50.08%。其中, 审结涉外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 986 件, 涉港案件 116 件, 涉澳案件 3 件, 涉台案件 132 件。

二审知识产权行政案件数量增幅较大。全国地方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二审案件 1333 件, 审结 1266 件, 其中维持原裁判 1134 件, 改判 67 件, 发回重审 3 件, 撤诉 42 件, 驳回 14 件, 撤销原裁定指令立案审理 2

件，其他结案方式4件。

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有韦廷建与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撤销复审决定行政纠纷案，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法国卡斯特兄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李道之商标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案等。

——始终重视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刑事审判惩治和震慑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职能作用。2011年，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力度，积极参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知识产权刑事审判惩治和震慑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功能得到有效发挥。一审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增幅较大，全国地方人民法院新收一审案件5707件，同比上升42.96%。其中侵犯知识产权罪3134件（假冒注册商标等侵犯注册商标案件2417件），同比上升142.19%；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案件中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774件，同比上升29.87%；非法经营罪案件中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1747件，同比下降15.93%；其他案件52件。

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审结一审案件5504件，同比上升39.62%，生效判决人数10055人，其中给予刑事处罚7892人。在审结案件中，以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判决的案件2967件，生效判决人数5384人，同比分别上升136.60%和173.86%；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涉及侵犯知识产权）判处案件750件，生效判决人数1509人；以非法经营罪（涉及侵犯知识产权）判处的案件1735件，生效判决人数3032人；以其他犯罪判处的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案件52件，生效判决人数130人。在以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判决的案件中，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决的案件1060件，生效判决人数2163人；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决的案件863件，生效判决人数1507人；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决的案件370件，生效判决人数691人；以假冒专利罪判决的案件1件，生效判决人数2人；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决的案件594件，生效判决人数852人；以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判决的案件30件，生效判决人数75人；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决的案件49件，生效判决人数94人。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有鞠文明、徐路路、华轶侵犯著作权罪案等。

知识产权案件总体呈现出以下特点：一是新收案件增幅较大。2011年，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59612件，同比增长

38.86%；共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2433件，同比下降6.06%；共新收刑事一审案件5707件，同比上升42.96%。二是重大疑难复杂和新类型案件增多。案件普遍呈现出涉外案件比重较大，国际关注度高；因法律规定较为原则需要明确具体界限的疑难案件所占比重不断增多；裁判结果对当事人切身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不断增多。三是随着创新型国家建设进程的加快，对自主创新成果的保护需求日益强烈，专利案件数量持续上升；专利案件涉及的经济利益越来越大，发明专利案件和涉及药品、通信和环保等高科技领域的案件明显增多；争议金额和判赔数额越来越高；涉及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纠纷增多，起诉外国公司和外资企业的案件开始增多；涉外专利纠纷比重较大，对审判进程和裁判结果的国内外关注度越来越高。四是随着企业创造和保护自主品牌意识的明显增强，涉及商业标志的争议越来越多。商标授权确权诉讼争议明显增加；商标侵权诉讼程序与授权确权程序交叉关联案件明显增多；涉及知名企业的重要品牌的案件明显增多；商业标志类权利冲突纠纷持续增多。五是随着文化创意产业的蓬勃发展，版权保护已经超出传统的文化意义而更多地向经济意义拓展。著作权案件持续大幅增长，始终占有知识产权案件总数的一半有余；网络成为版权保护的主战场；串案和关联案件较多；与网络技术开发和应用有关的版权纠纷受到业界的高度关注，加强版权保护与促进新商业模式发展的利益平衡空前重要。六是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日益激烈和商业行为模式的多样化，越来越多的市场竞争行为需要依法予以界定和规范。法律明文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所减少，但挑战法律边界的行为屡见不鲜，需要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原则条款判断的案件越来越多；反垄断法的实施使一些长期以来司空见惯行为的合法性受到质疑，一些非为个人利益得失而重在检验法律和挑战界限的试探性、挑战性纠纷进入司法程序，通过司法解决垄断纠纷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

——着眼于妥善化解矛盾，始终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在案件审理中，人民法院始终坚持正确处理调解和判决的关系，注重规范调解行为，不断提高调解质量。坚持有利于解决纠纷、有利于化解矛盾、有利于实现案结事了的标准，根据每起案件的具体情况，合理选择处理案件的方式，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始终坚持合法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坚决避免脱离实际设定调解率指标、违背当事人意愿强硬调等做法，不能调解以及调解不成的及时作出裁判。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推动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结合的大调解工作体系，加强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支持调解组织、仲裁机构、行业协会充分发挥作用，共

同化解社会矛盾。天津、山东、辽宁、湖北、安徽、陕西、新疆、贵州、海南、宁夏、青海、西藏等地高级人民法院以及兵团法院结合当地实际，不断探索建立符合本地区的诉讼调解纠纷解决机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不断深化与中国互联网协会调解中心、中国作家协会建立的纠纷化解机制的同时，与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签订知识产权纠纷司法委托调解合作协议，制定司法调解与行政调解相配合的指导意见。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协调下，长沙县人民法院、长沙市（县）仲裁委建立了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非诉讼纠纷解决制度对接的机制。福建省法院系统充分发挥专家调解员、人民陪审员、行业协会、诉讼代理人等社会资源参与调解的作用，构筑大调解格局。四川省法院系统积极构建司法调解、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三位一体”的大调解格局。上海市法院系统利用上海版权纠纷调解中心、中国互联网协会等平台成功调解知识产权案件 120 余起，普陀区法院首次委托上海版权纠纷调解中心成功调解 68 件。全国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一审调撤率达到 72.72%，同比上升 4.13 个百分点。

——着力深化司法公开，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人民法院切实抓好各项审判公开制度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中的落实，不断促进案件审理的公开、公正、透明，确保“阳光司法”，切实保障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确保公正司法阳光照耀在知识产权审判的每个角落。通过新闻发布会制度、法院开放日活动、网络直播等多种方式提高审判工作透明度，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最高人民法院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推进司法公开，发布《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0 年）》（中英文），举办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公开座谈会，培训全国法院知识产权裁判文书上网工作信息员，开通升级改造的“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实现全国法院知识产权裁判文书及时上网，不断提升网络的使用功能。截至 2011 年底，已经有 40175 份生效知识产权裁判文书通过“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公开。继续丰富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子网站”的内容，并及时进行改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通“上海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网”。湖南省法院系统建立人大代表旁听庭审和庭审网络直播长效机制。江苏省法院系统全面推行庭审“三同步”（庭审同步录音录像、同步记录、同步显示庭审记录）、裁判文书上网和庭审网络直播工作。北京、天津、重庆、山东、广东、广西、四川、甘肃、河北、江苏、海南、新疆等地高级人民法院发布 2010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或者蓝皮书。安徽、吉林、青海、西藏等地高级人民法院以及兵团法院推进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司法公开机制。辽宁省法

院系统普遍配备了信息化、智能化程度较高的知识产权审判法庭，对庭审网络直播进行常态化管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不断完善专业型人民陪审员制度，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中选任专业型人民陪审员参与知识产权审判，出台关于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型人民陪审员管理的若干意见。

二、立足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始终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2011年，人民法院结合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实际，始终坚持能动司法，找准积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结合点和切入点，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得到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为“十二五”时期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知识产权司法保障。

——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能动司法，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工作紧紧服从服务于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着眼于服务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以及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更好地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服务。始终高度关注国内国际形势的发展变化，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功能作用。以推动加快形成先导性、支柱性产业为重点，进一步加强专利等技术类案件审判工作，切实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以加强驰名商标司法保护为重点，加强商标审判工作确保品牌经济发展；在防止滥用驰名商标保护制度的同时，依法充分保护驰名商标；以推动新兴产业发展，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和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为重点，加强涉及软件、数据库、网络等著作权案件的审判工作；以维护公平竞争和规范市场秩序为重点，进一步加强竞争案件的审判工作；以加大侵权惩罚力度和降低维权成本为重点，加快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建设，加强对自主创新品牌、基础前沿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和文化创意产业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积极参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专项治理活动，促进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核心竞争力的提高。组织开展“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年度主题活动，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坚强知识产权司法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服务的意见，出台加强文化创造者权益保护和科技成果保护等30项措施，指导地方各级法院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为全省法院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指明方向。浙江省法院系统根据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和产业发展特点，积极延伸知识产权审判职能，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特色审判”主题活动。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供知识产权司法保障与

服务的实施意见。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主导作用推动文化强省建设和科学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特色和优势产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

——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审判庭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试点工作。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坚持知识产权审判领域的改革创新，推动建立更为科学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和工作机制。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要求，知识产权审判庭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试点工作得到进一步推广。在 2011 年 12 月召开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明确提出要进一步推进由知识产权审判庭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试点工作，发挥整体保护效能，努力构建资源优化、科学运行、高效权威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机制。已经开展试点的法院切实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总结，不断推动试点工作规范化，及时发现试点中的新情况和解决新问题。不断推进建立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审判协调机制，大力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以及行政执法机关的配合，提高司法效率，统一司法标准，发挥整体保护效能，努力构建资源优化、科学运行、高效权威的知识产权审判体系。截至 2011 年底，全国已有 5 个高级法院、50 个中级法院和 52 个基层法院开展了相关试点。江苏、浙江、内蒙古等地高级法院加强与检察院、公安厅的协调，就“三审合一”试点工作中刑事保护问题出台指导性意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省公安厅、省检察院，制定关于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若干程序问题的意见，从权利审查、证据收集固定以及技术秘密鉴定等方面全面规范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理工作，在商业秘密犯罪案件中引入公知技术抗辩制度，有效统一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执法尺度，提高刑事司法保护水平。

——注重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传，不断扩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影响力。人民法院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手段，全方位地、多维度地宣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所取得的成绩和状况，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传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不断扩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影响力，努力树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良好形象。一如既往地抓好“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周的各项宣传活动，不断丰富宣传内容。“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周期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抓好中宣部、最高人民法院等 25 个单位组成的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组委会发布的《关于开展 2011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落实，广泛宣传 2010 年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取得的成就，开展了形式多样、富有创意的大规模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产

生了广泛和积极的影响。最高人民法院在此期间主要举办了如下活动：召开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公开座谈会，签署《互联网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备忘录》，发布《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0年）》（中英文）白皮书，发布《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0）》，开通升级改造版的“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设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 research 基地、调研基地和基层示范法院，发布2010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和五十个典型案例，公布审理垄断民事纠纷的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稿，组织中央新闻媒体“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江苏行”活动等。数十家国内主要媒体对宣传活动进行了深度报道，美联社等国外媒体也高度赞扬我国加强知识产权司法及增强知识产权司法透明度的举措。我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所取得的成就得到了海内外的普遍赞誉，受到了积极评价，进一步提升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公信力，提高了国际影响力。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江苏行”活动中，人民日报、人民网、新华社、光明日报、中央广播电台、中国知识产权报、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等中央媒体深入江苏南京、苏州、常州和无锡进行采访，实地了解江苏法院在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知识产权司法公开、知识产权纠纷调处机制、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实际情况，深入进行报道。

——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大力弘扬司法为民便民精神。人民法院从方便知识产权权利人诉讼，确保权利人更好地行使自己的合法权益，节约案件当事人诉讼成本的角度出发，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的精神，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的合理化和科学化，进一步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在经济、科技和文化相对发达的地区，适当增加批准管辖一般知识产权案件的基层法院，鼓励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跨地区划片集中管辖。截至2011年底，具有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和涉及驰名商标认定案件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为82个、45个、46个和43个，具有一般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达到119个，3个试点审理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纠纷案件的基层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积极推动苏州、无锡、南京等地法院开展基层法院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管辖工作，并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全省知识产权案件级别管辖标准的通知》，规范辖区内知识产权案件级别管辖秩序。

——始终注重知识产权审判制度创新，不断完善公正高效权威的知识产权

权审判制度。人民法院始终将知识产权审判制度创新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与中国互联网协会签署《互联网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备忘录》，创新和发展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黑龙江、上海、天津、青海、河北、浙江、福建、广西、山西、江西、新疆、内蒙古等地高级法院积极探索建立和完善案件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专家的作用，试行专家陪审员和专家证人制度，不断提高案件审判质量。山东、湖南等省高级人民法院与本省科协签署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合作备忘录，聘请特邀科学技术咨询专家，制订特邀科学技术咨询专家工作办法，积极探索技术专家参与知识产权审判的新途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导辖区内中院普遍成立技术专家库，出台知识产权技术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建立法律咨询顾问制度，聘请十位长期从事科学技术、知识产权理论研究和行政执法的专家担任全省法院系统的知识产权法律咨询顾问。

——加强横向联系，努力构建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人民法院始终重视加强与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和高校等的沟通与联系，提高保护知识产权的实效，充分发挥司法、行政保护知识产权并存的优势作用，努力推动我国知识产权整体保护水平不断进步。全国部分人民法院继续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互派人员开展工作交流。积极参与立法建议和行政决策建议工作，有效开展司法建议工作。北京市法院系统注重横向联动、搭建平台、加强合作，探索建立区域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石景山区法院与区知识产权局、司法局等共同成立“中关村科技园石景山园法律服务平台”，朝阳区法院与区有关单位联合主办“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发展”主题活动，东城区法院与区知识产权局、雍和园管委会等单位联合主办第三届“知产雍和行”活动，怀柔区法院与北京电子商会等七家行业协会建立联络机制等。河南省法院系统建立与知识产权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和区际交流，努力提升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负责任大国形象。人民法院始终重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国际和区际交流活动，不断拓展交流的渠道，不断丰富合作的形式，注意加强中美、中欧及与其他国家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组织知识产权法官前往美国进行交流学习，派员参加中欧知识产权工作组会议、中美商贸联委会知识产权工作组会议、中瑞知识产权工作组会议。通过外事活动，积极回应外方的关注，澄清有关误解，宣传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成就，维护良好的国际形象。最高人民法